

固原市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固防风险（办）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大中专院校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按照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和平安固原建设协调小组统一部署，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固原市大中专院校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按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和统计表。

Stamp
固原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14日

固原市大中专院校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的通知》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加大《条例》普法和防非宣传力度，认真做好教师学生群体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定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在全市开展大中专院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大中专院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以媒体报道、校园宣讲、集中宣讲、多媒体放映等形式，扩大宣传驾驭的覆盖面，引导全区大中专院校师生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提高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树立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的基本观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经济社会和校园稳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一）活动主题：“防范非法集资·守护和谐校园”。

（二）活动时间。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

三、工作安排

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工作要求，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固原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强化统筹，提升合力，扎实有效开展此次宣传教育活动。

（一）多措并举，加强新闻媒体宣传。一是要收看（听）系列**宣传报道**。活动期间，固原市传媒中心要组织固原电视台、固原日报、固原新闻网以及“固原处非办”全媒体矩阵，继续通过案例分析、专家点评、群众问答、热线咨询、推荐防骗妙招等形式，报道我市在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特别是维护学生群体合法权益方面的举措、成效，介绍非法集资的形式和特点，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树立“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等意识。二是要**注重公益广告投放宣传**。要通过采用动画、动漫、情景再现、H5页面等多种方式，设计制作公益广告，通过讲故事、讲道理的形式使公益宣传通俗易懂、入脑入心；要主动各院校对接，通过平面媒体、网络、手机报、校讯通和“两微一端”持续刊登和播放公益广告。三是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充分发挥各教育媒体的“两微一端”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形式新颖、受众广泛、传播快捷的优势，运用3D、HS轻应用等新技术制作融媒体产品，通过新兴传播平台实现全方位立体化传播。**（牵头单**

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二）突出重点，加强社会面宣传。一要突出校园师生主阵地宣传。要持续落实八五普法、普法“七进”和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各项要求，把大中专院校师生作为重点对象，印制发放处非宣传资料，并在校园设置专项宣传栏，实现处非宣传教育“全覆盖、零距离”。还可通过知识亮赛、专题讲座、文艺融入等方式开展活动，使教育入脑入心、取得实效。二要突出节假日重点时期宣传。要突出做好重大节假日宣传，特别是元旦、寒假、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各县（区）、教育部门、金融机构要结合本地院校实际制定针对性宣传方案，通过公益广告、致家长的公开信、新春佳节宣传品等载体，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三要用好手机短信平台宣传。市工信局、市教体局要加强与当地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沟通协调，做到定期持续免费向大中专院校教职工手机发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公益短信。短信内容要丰富多样，通过通俗易懂的政策讲解、生动真实的漫画故事、便于记忆的标语口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公益宣传。**（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三）加强不良信息监管。一要严把网络入口。市委网信办

要主动对接相关院校，督促加强对所属网站、论坛、微信群、QQ 群等的巡查监管，加大对网络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力度，及时封堵不良信息，警示广大师生提高警惕，增强投资风险意识。**二要严把校园入口。**市教育局要安排加强对院校内及周边广告的排查、封堵和清理检查；市场监管局、公安等部门要加大对违规、违法发布非法集资广告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非法集资广告宣传和其他变相宣传行为，消除其对广大师生的误导。**三要畅通举报渠道。**要及时向社会公布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等线索举报电话、邮箱、地址等，各单位要确保举报电话、邮箱等真实有效、能接的通联的上，受理群众举报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强，各县（区）、成员单位、金融机构要加强领导、科学统筹，采用灵活多样、生动有效的方法，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宣传工作。活动中，要坚持“一事多做”，积极排查各领域、各行业（部门）非法集资问题线索和风险隐患，并建立台账，有效处置，及时防范化解苗头隐患。

（二）防控疫情，确保安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市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灵活工作方法，创新宣传形式，在提升宣传效果同时注意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创新形式，突出效果。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和特点，充分运用报纸、网络、电视、手机新媒体等多重手段，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强化宣传实效，大力推进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商、进市场，切实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认真总结，按时上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金融机构在宣传活动期间，要注意收集、总结宣传工作经验和成果，此次宣传活动纳入“2023年全市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综合治理考核”。

请各单位于2023年4月22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含方案、图片、简报及音视频资料等）和2023年大中专院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邮箱：gysjrj@163.com）。

联系人：毕云琦 电话（传真）：0954-2088156

附：2023年大中专院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